

2025 年江门市蓬江区自然资源局办公应用系统 及信息网络运维技术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江门市蓬江区自然资源局办公应用
系统及信息网络运维技术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委托方（甲方）：江门市蓬江区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江门市城市地理信息中心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9 日

签约地点：江门市蓬江区

**2025 年江门市蓬江区自然资源局办公应用系统
及信息网络运维技术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江门市蓬江区自然资源局办公应用系统及信息网络运维技术服务

合同编号：

委托人：江门市蓬江区自然资源局（以下称为甲方）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宏达路 9 号

受托人：江门市城市地理信息中心（以下称为乙方），资质等级：测绘乙级（含地理信息工程专业）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堤东路 12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作范围

项目范围：2025 年江门市蓬江区自然资源局办公应用系统及信息网络维护。

服务期限：2025 年，服务期 12 个月。

第二条 工作内容

1、提供维护技术服务的工作内容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1	蓬江区自然资源局办公应用系统日常维护	(1) 系统安装与操作指导； (2) 系统办公流程调整； (3) 系统应用人员培训； (4) 系统 BUG 的修复； (5) 突发事件的诊断与修复； (6) 系统运行的意见收集整理反馈与督促修改完善。

2	蓬江区自然资源局办公应用系统数据库日常维护	(1) 系统数据修改案件处理; (2) 按周期性分时对数据库进行同机备份及异地备份; (3) 系统应用逻辑算法优化; (4) 因误操作导致的数据错误维护; (5) 按 oracle DBA 管理相关技术要求, 进行 Oracle 性能调优, 运行监控; (6) 按附件分离处理相关技术要求处理附件; (7) 协助系统数据导出、分析和优化。
3	蓬江区自然资源局政务公开工作	(1) 提供网络、安全、保密等信息化咨询服务; (2) 协助处理邑门式行政审批数据对接工作; (3) 各类政府要求的系统信息化数据报送工作; (4) 各类政府信息公开公文处理。
4	维护工作实时响应及现场人员驻点服务	在蓬江区自然资源局实现现场人员驻点服务, 对所有问题进行实时响应, 并 5 分钟内抵达现场进行服务。

2、提供维护技术服务的服务形式

按照项目技术要求做好日常维护工作, 同时在江门市蓬江区自然资源局安排 1 名现场人员提供驻点服务, 对所有问题进行实时响应。具体服务形式如下:

(1) 在线服务: 乙方通过粤政易在线工具为用户提供“提交问题、查询问题、解答问题”的在线式服务;

(2) 热线服务: 乙方维护服务人员通过热线电话为用户解答技术问题;

(3) 远程服务: 乙方通过远程维护系统对甲方的软件系统进行远程调试;

(4) 现场服务: 乙方派遣技术人员 5 分钟内抵达甲方现场解决问题。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当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使乙方的项目组顺利进入现场工作。

2、甲方按相关程序支付工程款，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1、按要求组织人员进行实地调研和基础资料收集。

2、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内容。

3、乙方应当根据要求确保任务如期完成。

第五条 对乙方服务的项目成果内容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

1、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机软件和专利技术。

2、乙方为甲方提供的项目设计服务成果归甲方所有，版权和使用权归甲方所有（署名权除外）。

第六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的项目含税全包价为¥200,000.00元（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2、项目费用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1）合同签订生效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给乙方，即¥100,000.00元（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2）在项目服务期限届满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将余下款项，合同总金额的50%支付给乙方，即¥100,000.00元（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当达到支付条件时，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付款，甲方在上述期限内申请付款的，则视为已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付款义务，具体到账

时间以财政部门实际拨款时间为准，出现到账时间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每期付款前乙方应出具等额有效的发票给到甲方，否则，付款期限顺延。

3、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江门市建设银行城区支行

银行账号：44001670239051135760

第七条 项目延续条款

合同完成后，根据甲方需要，乙方有义务按本合同的约定继续提供相关服务，服务费用以月为单位按本合同的费用进行折算，由甲方延后支付。如乙方擅自终止提供服务，则视为乙方违约，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第八条 保密责任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技术文档、合同金额等，属于乙方秘密，未经乙方许可不得对外泄露。

乙方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技术或业务资料、数据、文档和本合同金额等，属于甲方秘密，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对外泄露。

第九条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金额的付款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如逾期支付且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无故不予支付的，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逾付金额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30%。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第十条 乙方违约责任

1、若乙方非因甲方原因延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30%，逾期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乙方违约甲方提前解除合同或乙方在服务期限内无故单方提前终止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应予全额赔偿。

2、乙方所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乙方重新进行返工或重新提供服务，造成甲方损失的，应予全额赔偿。

第十一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二条 甲方如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提出投诉，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核实，属于有效投诉。有效投诉超过三次的，甲方可以终止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以及向甲方支付总项目费用20%的违约金，并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取消乙方的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 乙方确认，本合同登载的地址为有效的通讯地址，甲方按该地址通过快递的方式向乙方邮寄通知等书面材料的，自寄出之日起的第二天视为送达。乙方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否则，仍以原地址为准。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一）如因工程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定的质量技术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双方应当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二）若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本合同有未

尽事宜，双方应当友好协商，制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一）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单位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自然资源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承接方单位名称:

江门市城市地理信息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12 月 18 日

签订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



